

西安市第十七、十八再生水厂（原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运营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DRZB2026—ZC-148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13日



西安市第十七、十八再生水厂（原第一、 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运营维护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DRZB2026--ZC-148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13日

西安市第十七、十八再生水厂（原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运营维护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DRZB2026—ZC-148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第十七、十八再生水厂（原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运营维护项目（项目编号：DRZB2026-ZC-148）的相关资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的服务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西安市第十七、十八再生水厂（原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运营维护项目位于第十七、十八再生水厂（其中，第十七再生水厂设计处理规模 20 万吨/日，第十八再生水厂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作为第十七、十八再生水厂的续建工程，由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采取委托代建的方式，已于 2015 年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中标人委托开展西安市第十七、十八再生水厂除臭加盖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相关工作，确保项目运行正常，周边臭气排放达标。

二、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止。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日常运维

1、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除臭加盖项目的日常巡检、运行维护，保证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

2、乙方应定时巡视除臭系统设备设施，如实填写除臭系统运行记录表。

3、乙方依据设备厂家维护手册等资料定期开展除臭系统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如发现设备故障，应第一时间查找故障原因，进行维修，对故障配件进行更换。

4、乙方应定期清洁除臭盖板，保证除臭盖板外观整洁。

5、乙方定期向中心提交运行维护台账等相关资料。

6、乙方应定期对除臭加盖设备做基础维护，如刷漆、防腐等。

7、乙方应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化验检测机构，对除臭系统排放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8、乙方应保证除臭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

9、在设备报废年限内，乙方应保障设备进行基础的养护，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因使用不当或者未按要求使用产生的损坏（非设备质量原因），乙方自行出资维修。

（2）专业人员要求

1、乙方应提供专职服务于本项目的管理、维修及运行人员。

2、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应具有较强的环保（水处理或废气处理或臭气处理）专业技术知识，熟悉生物除臭的工艺流程及基本原理，了解臭气指标检测和生物除臭系统内的微生物检测，能够通各项检测结果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工艺调整。

3、乙方指派的维修人员应具备对电气线路、风机的设备维修、维护工作经验及技术能力，且应通过特种作业理论、实操考核并取得低压电工操作证。

（二）其他服务内容

（1）乙方应确保经处理后臭气达标排放，如遇周边居民投诉，应与市污水中心配合共同处理投诉回复，各自开展检测。

（2）因除臭系统发生设备故障、滤料失活、工艺问题等给市污水中心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自行解决办公、食宿问题，所产生的生活、生产垃圾应日产日清。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除臭加盖项目的日常巡检、运行维护，保证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经处理后排放的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项号	参数	单位	平均浓度限值
1	氨	mg/m ³	1.5
2	硫化氢	mg/ m ³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 委托运营期间运营公司每季度检测一次臭气排放,并上报市污水中心存档。

(3) 运营公司不得以项目的建设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执行本条款项下的责任,或减轻本条款项下运营公司的责任。

(四) 项目安全管理及现场管理

(1) 安全、环保权责划分

1、乙方应落实除臭系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须按照属地环保、应急管理及街道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项目报备。

2、如发生安全或环保事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事发后1小时内电话报告、2小时内书面上报甲方及属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任何迟报、漏报、谎报均视为严重违约。

3、乙方应严格遵守污水厂排污许可证中的相关管理要求,确保臭气达标排放。

(2) 人员安全方面

1、运维人员要求着装统一且有明显标识,且遵守厂区规章制度。

2、乙方运维人员应完成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现场安全方面

①乙方须为除臭加盖系统树立公示牌,公示内容应包含乙方单位名称、风险识别、责任人等信息。

②运维单位如发现除臭加盖系统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安全生产负责人,并按流程上报市污水中心及上级部门。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总计：人民币¥4845600.00 肆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该费用包含提供本项目服务涉及的电费、水费、检测费、劳务费、清洁维护费、日常零星维修费、税金及附加等，不包含填料更换费及大修费用。如发生填料更换费及大修费用未包括在日常运行维护费中，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甲方。

五、服务地点与服务方式

1. 服务地点：西安市第十七、十八再生水厂厂内。

2. 服务方式：与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持一致。

六、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是指：甲方内部付款程序审批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422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3. 2026 年项目阶段验收通过后结合资金支付情况（达到付款条件是指：甲方内部付款程序审批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72684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

4. 2027 年项目履约验收通过后结合资金支付情况（达到付款条件是指：甲方内部付款程序审批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16959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5.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 具体支付要符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甲方，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八、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制定提交各阶段服务计划或服务实施方案,并监督检查乙方的实施执行情况。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绩效管理、履约验收以及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或者验收结果,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 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

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它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发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

十四、合同验收

1. 甲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有关内容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万分之二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

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甲方送达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吴先生____，联系电话：13991257768。

乙方送达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 3160 号____，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18629307950。

任何一方上述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因联系人拒收或送达信息有误及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附件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文龙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重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市政府 1 号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 3160 号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五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号：2160 11130000 000106	账号：611301056018010151689
电话：029-67095727	电话：029-84491361

附件：中标通知书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中标通知书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委托，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西安市第十七、十八再生水厂(原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运营维护项目(项目编号：DRZB2026-ZC-148)，2026年07月08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4845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 吴晨

联系方式： 029-67095727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本通知书壹式叁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各壹份